

**CDIP/32/****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二届会议**2024**年**4**月**29**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审评报告

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博士编拟

本文件附件载有“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由日内瓦Owl RE公司创始人Glenn O'Neil博士编拟。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2](#_Toc162123519)

[一、导言 5](#_Toc162123520)

[二、项目说明 5](#_Toc162123521)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6](#_Toc162123522)

[四、主要审评结果 6](#_Toc162123523)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6](#_Toc162123524)

[B.项目的有效性 8](#_Toc162123525)

[C.可持续性 10](#_Toc162123526)

[D.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10](#_Toc162123527)

[五、结论和建议 11](#_Toc162123528)

**附录**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附录二：参考文件

附录三：启动报告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IP 知识产权

RNDS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SME 中小企业

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发展议程项目（[DA\_1\_4\_0\_01](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4_10_01)）的独立审评。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
2. 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支持和推动体系，以促进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在四个国家实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项目提案的成员国）、巴西、菲律宾和突尼斯。主要项目产出包括确定适合使用集体商标的协会，为协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意识提升、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
3.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这包括评估项目管理和设计，包括监督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和报告迄今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是否可能具有可持续性。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包括审查文件、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六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面谈和电话访谈），以及对所有四个受益国的14名利益攸关方进行电话访谈。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审评结果1**：项目提案文件提供了对交付战略、活动、产出和时间表、预算及监测指标的说明。其中还载有明确的项目理由。项目的主要可交付成果是提案文件中所预见的。需要相应调整的一个方面是时间表和随之而来的项目延期（主要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受益国政府内部的变动），这在2019年11月项目提案获得批准时无法预见。
2.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适合用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秘书处向CDIP提交了四份进展报告。经证明，为每个国家制定国家层面的计划有用且必要。项目目标设定了三个成果层面的指标，对其中一个指标进行报告还为时尚早，今后对其评估很重要。
3. **审评结果3**：项目的活动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管理，由秘书处的其他部门提供支持，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司、亚洲及太平洋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以及新闻媒体司。
4. **审评结果4**：在该项目中，DACD工作人员与不同项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据报告高效且有效。尽管DACD工作人员能够从在各国工作的交叉学习中受益，但国家层面的利益攸关方没有机会受益于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产权组织的购买和采购规定似乎不适合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活动，这造成了一些障碍，DACD工作人员耗费了大量时间来解决。
5. **审评结果5-6**：初始项目文件确定了项目的三个风险。项目文件描述了减缓对策，其中仅一项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变为现实；受益协会鉴于能力参差不齐，在充分利用集体商标方面存在一些挑战。如上所述，项目必须应对和适应的外部力量是COVID-19大流行和受益国政府的一些变动。除了推迟项目完成并延长14个月外，这些外部力量未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有效性**

1. **审评结果7-8**：项目提案中预见的产出在项目实施期间均成功开发并发布。在所有四个受益国，选择了其成员生产的产品可能受益于集体商标的协会。这些产品包括：玻利维亚的蜂蜜；巴西的木薯粉及其衍生产品、蜂蜜、坚果和油；源自菲律宾霹雳果树的坚果、糕点、手工艺品、时尚饰品和化妆品；以及突尼斯的蜂蜜、蜂蜜衍生产品、精油、香皂和其他产品。
2. **审评结果9-11**：在所有四个受益国，集体商标均以当地设计师设计的徽标开发、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均在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注册，并于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之间公开发布。所有国家均受益于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活动。但是，受益协会以集体商标将产品推向市场的成功程度目前各不相同。

**可持续性**

1. **审评结果12-14**：由于项目产出均已成功实现，这增加了受益国继续从项目中受益的可能性，已看到产品使用集体商标投放市场，从而促进当地企业经济发展的实例。经济发展行动者对项目的参与为可持续性提供了支持。
2. **审评结果15-16**：可持续性亦受到要求由协会管理的集体商标性质影响；小企业以集体方式合作并非易事。受益协会的成熟度影响了其管理集体商标的能力。所有协会都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充分受益于集体商标，如内部组织、制定产品规格或合规措施，以及推广和市场营销努力。
3. **审评结果17-18**：项目缺乏提高其持续受益可能性的退出和/或移交战略。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亦没有行动计划或路线图，具体列明计划如何利用项目提供的能力和资源来加强集体商标的推广和使用。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1. **审评结果19-21**：项目为实现注重产权组织技术援助以需求驱动和透明的发展议程建议1，以及关注中小企业需求的发展议程建议4做出了贡献，鉴于项目活动重点围绕以社区为基础的企业通过集体协会的经济发展。该项目还直接回应了建议10，因为其中包含了建设四个受益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的部分。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1-11、19-21）**。该项目在四个受益国成功交付了所有项目产出。这支持了项目对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以及为实现其目标取得进展，即组建为当地企业注册集体商标提供便利的支持和推动体系，促进跨领域经济发展。如上所述，从受益协会将采用集体商标的产品投入市场已看到这方面的积极实例。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1-6）**。考虑到上文所述在四个国家管理项目面临的一些挑战，DACD对项目进行了高效且有效的管理。除了为国家层面的项目利益攸关方提供交流机会外，项目本可以受益于更简单、更适合国家层面活动的购买和采购规定。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12-18）**。项目目标成功的可能性将取决于若干方面。第一，受益协会必须有能力使用和管理集体商标。第二，受益协会必须有能力并支持推广和营销使用集体商标的产品。经济发展行动者具备提供这种支持的条件。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制定计划，在项目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集体商标在本国的使用。在所有这些领域，受益国仍有待进步，并需要成员国、产权组织和国内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支持，如以下建议所示。
4. **建议1（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6）**。为了促进未来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鼓励DACD与中央服务司讨论调整国家层面活动的购买和采购规定，同时遵守产权组织现行的监督和监管框架。
5. **建议2（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6）**。对于今后在多个国家实施的相似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在项目设计中纳入国家层面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学习-交流活动（并编制预算），例如促进国家之间的在线网络研讨会。
6. **建议3（基于结论1和3、审评结果1-18）**。对于旨在促进国家层面经济发展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将国家（或省）级经济发展行动者纳入项目小组（和利益攸关方）和/或项目设计中。
7. **建议4（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12-18）**。对于旨在建设当地企业、协会和/或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在项目提案活动（和预算）中纳入移交和后续计划。
8. **建议5**（**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12-18）**。为确保项目效益的持续，建议受益国考虑并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活动，包括以下拟议活动：
9. 支持受益协会建设内部组织能力，以管理集体商标。
10. 支持受益协会加强其监管准则和规范，以便能够以集体商标销售整个系列的产品。
11. 支持受益协会与国家（或省级）经济发展行为者合作，营销和推广使用集体商标的产品。
12.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行动计划/路线图，积极推广集体商标在本国的使用。
13. 纳入对初始项目提案成果指标的监测（即项目完成后五年内，每个受益国注册的其他集体商标）。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对“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发展议程项目（[DA\_1\_4\_10\_01](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4_10_01)）的独立审评。该项目在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文件[CDIP/24/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6923)）期间获得批准。最初批准的项目期限为24个月。但是，CDIP在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延长期限最多共18个月；因此，项目期限为38个月：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

# 二、项目说明

1. **目标**：项目旨在建立一个支持和推动体系，以促进将当地企业注册集体商标作为跨领域发展问题，通过：
2. 制定意识提升和信息传播战略，宣传注册集体商标作为小型社区企业知识产权的优势、机会和益处。
3. 帮助加强制度结构，对确定、开发和注册集体商标给予支持。
4. **受益国：**项目在四个国家实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项目提案的成员国）、巴西、菲律宾和突尼斯。
5. **产出：**项目文件列出了以下13项产出（概要）：
6. 选定三个受益国（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在所有四个受益国：

1. 国家层面的项目计划得到批准
2. 开展范围界定研究
3. 举办信息活动
4. 选定产品/协会
5. 对协会成员举办讲习班
6. 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条例
7. 设计集体商标的徽标
8. 注册集体商标
9. 举行集体商标发布活动
10. 编写集体商标实用指南
11. 开展面向知识产权局的培训活动
12. 制作意识提升材料
13. 在产权组织内部，该项目由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管理。

#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1.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评估项目的表现，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协调、一致性、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审评还旨在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作为产权组织主流计划的决策制定进程。
2. 审评围绕分属以下四个领域的11个审评问题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和管理、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在下文“主要审评结果”一节，对这些问题做了直接回应。
3. 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了对所有相关文献、项目产出和可用监测数据的审查外，还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六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面谈和电话访谈），并对所有四个受益国的14名项目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电话访谈。审评顾问Patricia Goldschmid和Anita Leutgeb分别以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开展了审评的利益攸关方访谈。

# 四、主要审评结果

1. 本节基于四个审评领域组织。在各领域的标题下对每个审评问题做了直接回答。

## A.项目设计和管理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南的适当性。

1. **审评结果1**：项目提案文件提供了对交付战略、活动、产出和时间表、预算及监测指标的说明。其中亦载有明确的项目理由。项目文件被认为足以指导整体落实和进展评估。最终，项目的主要可交付成果是提案文件中所预见的。需要相应调整的一个方面是时间表和随之而来的项目延期（主要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受益国政府内部的变动），这在2019年11月项目提案获得批准时无法预见。

项目的监督、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分析它们是否有效、充分地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决策。

1.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适合用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若干评论涉及报告和分析工具：
2. 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会议）向成员国提交了四份进展报告。向CDIP提供了项目在四个受益国的最新进展情况，并介绍了主要成果，如设计的集体商标徽标和全球宣传视频。
3. 经证明，为每个国家制定国家层面的计划（亦在项目提案中预见）有用且必要。为实施项目，还成立了国家层面的小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联络点和产权组织聘请的国家顾问（在国内或具有该国专门知识）组成。在巴西，小组中还包括了巴西小微企业服务局SEBRAE和外交部知识产权司的代表；在玻利维亚，小组包括了农村发展和土地部EMPODERAR（“赋能”）计划的代表；在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为小组提供支持；在突尼斯，国家小组包括一名有集体商标、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专门知识的国际顾问。
4. 项目目标在成果层面设定了三项指标，对其中一项指标“项目完成五年内，每个受益国有新的集体商标注册”（影响评估）报告还为时过早。这项指标对于今后评估项目的长期成功非常重要（见下文结论和建议）。

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便利了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由DACD在秘书处其他部门的支持下管理。各地区司在其区域内为该项目提供支持；阿拉伯国家司、亚洲及太平洋司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的工作人员提供集体商标方面的专家建议支持该项目。新闻媒体司为项目提供视频剪辑的技术援助支持。总体而言，这些秘书处其他部门的协调和支持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支持。
2. **审评结果4**：在项目中，DACD工作人员与不同项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据报告称高效且有效；受访者就DACD工作人员对国内项目小组的承诺和支持给予非常积极的评价，特别是在面临下文所述的挑战和延误情况下。若干评论意见涉及项目管理：
3. 项目基本上在所有四个受益国实施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活动。尽管DACD工作人员能够从在各国工作的交叉学习中受益，但国家层面的利益攸关方没有机会受益于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
4. 项目要求产权组织在四个国家的地方一级开展活动，如在国家顾问和其他小组成员支持下组织发布活动和培训讲习班。但是，产权组织的购买和采购规定似乎不适合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活动，这造成了一些障碍，DACD工作人员耗费了大量时间来解决。

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现实或者得到缓解。

1. **审评结果5**：初始项目文件确定了项目的三个风险。项目文件对缓解措施做了如下说明。尽管下表所示的风险3确实造成了一些挑战，但这些风险并未构成重大障碍：

|  |  |
| --- | --- |
| **确定的风险和缓解措施** | **分析** |
| 风险1：一些生产者协会在集体商标注册程序开始时抵制改变。缓解措施1：就使用集体商标的比较优势开展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信息推广和意识提升活动。 | 这一风险并未明显出现；相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报告称，在受益国，协会和生产者对集体商标注册表示欢迎，并希望参与其中。 |
| 风险2：社区协会内部可能会产生冲突，这可能会拖延启动集体商标孵化流程的行动。缓解措施2：采取行动以使地方当局和生产者认识到当地协会在形成富有成效的想法方面存在的组织性弱点所造成的影响。 | 这一风险并未明显出现；在为项目建立协会（如突尼斯）或需要进一步发展（如巴西和玻利维亚）时，有一些内部问题需要解决。每个国家的项目小组与每个协会密切合作，以解决任何内部问题。 |
| 风险3：受益群体在开发、注册集体商标和从中受益方面的机构能力有限。缓解措施3：在甄选前对潜在受益群体进行机构评估。 | 这项风险的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受益团体从集体商标中获益的能力上。尽管在所有国家，受益协会都开发并注册了集体商标，但充分受益于集体商标目前仍面临下述挑战（见下文有效性）。 |

表1：风险、缓解措施和分析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1. **审评结果6**：项目必须应对和适应的外部力量是COVID-19大流行。该项目在2019年11月9日至13日召开的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计划的落实正值2020年和2021年的大流行高峰期。因此，活动必须相应调整。例如，在所有四个受益国，一些活动，如信息会议和培训讲习班，由于COVID-19的限制，不得不缩小规模（或分为更小的群体）和/或以虚拟方式举办。此外，受益国的政府，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也出现一些变动，导致项目有所延误。尽管这些因素造成了额外的组织任务，但除了推迟项目完成和延长14个月外，未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 B.项目的有效性

项目背景下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包括关于能从集体商标使用中受益的生产区域和社区企业的范围界定研究；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的相关条例；和编写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实用指南，供在其他情况下仿效，并针对每个受益国进行定制。

1. **审评结果7**：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提案中预见的产出（如第4段所述）在四个受益国均成功开发并发布：
2. **范围界定研究：**在四个受益国中的每个国家，均开展了关于能从集体商标使用中受益的生产区域和社区企业的范围界定研究。范围界定研究根据当地情况进行了调整，例如，在玻利维亚，要求34个表示对项目感兴趣的协会提交提案。在所有国家，范围界定研究都成功地为选择使用集体商标的协会提供了支持，详情如下。
3. **集体商标使用条例：**在四个受益国中的每个国家，集体商标使用条例均由国家顾问与小组其他成员和受益协会协商起草。在所有国家，条例均获得受益协会通过。在一些国家，项目提供了额外的起草和法律援助；例如，在玻利维亚，项目支持协会修改其章程和条例，而在突尼斯，支持协会修改其产品规范。据受访者称，条例足以促进和帮助实现对集体商标的使用，尽管仍需要更多产品规范和指南，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满足监管要求。
4. **集体商标开发和注册的实用指南：**在四个国家中的每个国家，均制作了集体商标开发和注册实用指南，以及概述指南内容的宣传单（约两页）。每份指南的内容均根据每个国家的需求定制，并翻译为当地语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和其他国家合作伙伴合作出版。据受访者称，指南内容翔实，有助于在各国进一步推广集体商标。不过，受访者认为，指南仍需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更广泛的市场营销和意识提升工作的一部分，以鼓励其他协会使用集体商标。

项目在确定能够从集体商标受益的潜在产品和选定最终产品方面的有效性。

1. **审评结果8：**在所有四个受益国，选择了其成员生产的产品可能受益于集体商标的协会：
	1. 在玻利维亚，丘基萨卡省查科地区养蜂人协会（ARACH）的蜂蜜，该协会代表来自约1200个家庭的42个养蜂协会。
	2. 在巴西，国家森林及周边地区农业提取物生产商协会的木薯粉及其衍生产品、蜂蜜、坚果和油，该协会代表亚马逊地区特费国家森林当地社区的420名生产者。
	3. 在菲律宾，比科尔的骄傲（OKB）协会源自霹雳果树的坚果、糕点、手工艺品、时尚饰品和化妆品，该协会代表吕宋岛比科尔地区的500多名生产者。
	4. 在突尼斯，加尔迪马产品推广生产者协会的蜂蜜、蜂蜜衍生产品、精油、香皂和其他产品，代表突尼斯西北部坚杜拜省的100名生产者。
2. **审评结果9：**尽管该项目在所有四个国家均成功确定了能够从集体商标中受益的协会及其产品，但截至今日，在使用集体商标将产品推向市场方面的成功不尽相同。在巴西，多个生产商已在当地亚马逊地区使用集体商标销售其产品。但是，他们的目标仍然是在国内以及可能在国外进行更广泛的分销。在菲律宾，三名生产者在菲律宾市场销售使用集体商标的产品，并有进一步扩大和迈进可能的出口市场的雄心。在玻利维亚，集体商标于2024年2月发布，截至2024年初，市场营销工作仍在筹备中。在突尼斯，截至2024年初，产品尚未以集体商标销售。据受访者称，这是因为受益协会新成立（2021年由项目成立），尚不具备以集体商标将产品投入市场的能力。他们在确保项目效益持续方面的需求在下文“可持续性”一节讨论。

项目在开发、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方面的有效性。

1. **审评结果10：**在所有四个受益国，集体商标均得到开发、注册和发布。对于所有这些集体商标，徽标均由当地设计师设计，版权由产权组织转让给受益协会。集体商标均在各自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并在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间公开发布，正如该项目的产权组织公共网页的报道：<https://www.wipo.int/collective-marks/zh/index.html>。据受访者称，公开发布为集体商标和项目提供了额外的曝光度，引起了潜在兴趣，如下文所述。

项目在交付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有效性。

1. **审评结果11：**在所有四个受益国，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活动均作为项目实施的一部分开展：
2. **能力建设：**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两方面：除了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培训讲习班外，还在所有四个国家举办了面向受益协会成员的培训讲习班。据受访者称，讲习班对协会成员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都大有助益且信息翔实；对于后者，产权组织在项目完成报告中称，平均90%的参与者表示培训对获得更多关于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和使用的知识和技能有用或非常有用。突出的一个局限是，这些能力建设活动都没有附带任何记录在案的后续活动或计划；例如，就受益协会而言，还需要哪些支持使其能力达到足以管理集体商标的水平；而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哪些计划来进一步促进集体商标在各自国家的使用。
3. **意识提升：**在所有国家的主要意识提升活动包括信息会议，向潜在受益协会介绍集体商标的益处，以及上述发布活动。此外，还为每个国家制作了宣传视频，以及针对项目的一个全球视频和四个短视频（每个1分钟）（可参见项目网页：<https://www.wipo.int/collective-marks/zh/index.html>）。据受访者称，意识提升活动吸引了对该项目和集体商标的更多兴趣。例如，在玻利维亚，公共活动结束后，多个协会表示有兴趣开发集体商标。

## C.可持续性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工作持续的可能性。

1. **审评结果12：**正如“有效性”一节所述，项目的产出全部成功实现。因此，这增加了受益国继续受益于该项目的可能性。该项目支持了四个受益协会建设能力，它们如今已具备从集体商标中获益的主要要素。如上文所述，已看到采用集体商标的产品投放市场的实例。
2. **审评结果13：**受访者提供了集体商标促进当地企业经济发展的证据。例如，在玻利维亚，受益协会与确保产品质量控制、分销和出口食品的国有企业Empresa Boliviana de Alimentos（EBA）达成了协议。在巴西，据报告受益协会为协会的当地企业争取到了额外的政府资助。在菲律宾，受益协会正在探索贸易和工业部展销会的新机会，以展示和销售其产品。在突尼斯，当地企业正在探索建立和/或进入商业网点推销其产品的可能性。
3. **审评结果14：**经济发展行动者对项目的参与为可持续性提供了支持；此类行动者的确能够在向受益国中小企业和协会提供急需的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审评结果15：**可持续性还受到集体商标性质的影响，鉴于它们必须由协会管理。受访者报告称，小企业以集体方式合作并非易事；如果协会已存在多年，会对此提供便利。在一些受益国，协会不得不由项目建立和/或加强，据报告，在鼓励企业家为共同利益合作方面存在挑战。
5. **审评结果16：**受益协会的成熟度影响其管理集体商标的能力以及持续受益的可能性。集体商标的管理需要协会的内部组织，而这在所有四个受益协会中均尚未完全到位。对于集体商标的管理，据报告，所有受益协会仍需采取更多措施，如制定产品规格和/或出台食品合规措施或其他监管规定；据受访者称，这对于以集体商标销售整个系列的产品十分必要。
6. **审评结果17：**项目缺乏提高其持续受益可能性的退出和/或移交战略。在巴西和突尼斯，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是，他们感到受益协会需要后续行动和支持，并且项目的成就之后有减少的风险。在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常驻受益协会所在的同一地区（比科尔），他的跟进工作使菲律宾受益匪浅。在玻利维亚，鉴于集体商标在2024年2月发布，确定任何后续需求还为时过早。据受访者称，主要在两个方面需要额外的后续行动和支持：协会的内部组织和能力，以及对集体商标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
7. **审评结果18：**该项目的一个目标是“加强制度结构建设，支助确定、开发和注册集体商标”，如“有效性”一节所述，项目成功制作了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集体商标指南，并培训其工作人员。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称，该项目推动了关于如何进一步促进集体商标使用的内部思考。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任何行动计划或路线图，具体列出计划如何利用项目提供的能力和资源增加集体商标的推广和使用。

## D.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4和10

1. **审评结果19：**发展议程建议1的重点是产权组织技术援助以需求驱动，面向发展并透明。考虑到项目活动重点围绕通过集体协会促进社区企业的经济发展，项目对这项建议做出了贡献。此外，正如发展议程建议1的提议，项目针对国家具体情况调整了其方法和活动。
2. **审评结果20：**发展议程建议4关注从事科学研究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在所有国家，项目均为上述以社区为基础的小企业提供了支持。此外，企业、协会和产品均与当地社区有着紧密的文化联系。
3. **审评结果21：**发展议程建议10重点关注发展和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考虑到项目活动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其理解、促进和管理集体商标的能力，该项目对这项发展议程建议做出了贡‍献。

# 五、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1-11、19-21）**。该项目在四个受益国成功交付了所有项目产出。这支持了项目对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以及为实现其目标取得进展，即组建为当地企业注册集体商标提供便利的支持和推动体系，促进跨领域经济发展。如上所述，从受益协会将采用集体商标的产品投入市场已看到这方面的积极实例。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1-6）**。考虑到上文所述在四个国家管理项目面临的一些挑战，DACD对项目进行了高效且有效的管理。除了为国家层面的项目利益攸关方提供交流机会外，项目本可以受益于更简单、更适合国家层面活动的购买和采购规定。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12-18）**。项目目标成功的可能性将取决于若干方面。第一，受益协会必须有能力使用和管理集体商标。第二，受益协会必须有能力并支持推广和营销使用集体商标的产品。经济发展行动者具备提供这种支持的条件。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制定计划，在项目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集体商标在本国的使用。在所有这些领域，受益国仍有待进步，并需要成员国、产权组织和国内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支持，如以下建议所示。
4. **建议1（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6）**。为了促进未来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鼓励DACD与中央服务司讨论调整国家层面活动的购买和采购规定，同时遵守产权组织现行的监督和监管框架。
5. **建议2（基于结论2、审评结果1-6）**。对于今后在多个国家实施的相似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在项目设计中纳入国家层面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学习-交流活动（并编制预算），例如促进国家之间的在线网络研讨会。
6. **建议3（基于结论1和3、审评结果1-18）**。对于旨在促进国家层面经济发展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将国家（或省）级经济发展行动者纳入项目小组（和利益攸关方）和/或项目设计中。
7. **建议4（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12-18）**。对于旨在建设当地企业、协会和/或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鼓励成员国和DACD在项目提案活动（和预算）中纳入移交和后续计划。
8. **建议5（基于结论3、审评结果12-18）**。为确保项目效益的持续，建议受益国考虑并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活动，包括以下拟议活动：
9. 支持受益协会建设内部组织能力，以管理集体商标。
10. 支持受益协会加强其监管准则和规范，以便能够以集体商标销售整个系列的产品。
11. 支持受益协会与国家（或省级）经济发展行为者合作，营销和推广使用集体商标的产品。
12.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行动计划/路线图，积极推广集体商标在本国的使用。
13. 纳入对初始项目提案成果指标的监测（即项目完成后五年内，每个受益国注册的其他集体商标）。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王安利先生，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

M’Hamed Sidi El Khir先生，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阿拉伯国家司高级顾问

乔治·甘杜尔先生，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顾问

Mary Hayrapetyan女士，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助理计划干事

Christina Martinez Limon女士，（前）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助理计划干事

Jessyca Van Weelde女士，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助理计划干事

**外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Patricia Gamboa女士，秘鲁国际顾问

Yhosimia Panique女士，国家法律顾问

Nelson Yarby先生，农村发展和土地部EMPODERA计划地区农业服务主任

**巴西**

Anselmo Buss先生，国家顾问

Henri Lopes先生，外交部知识产权司

Bruno Rohde先生，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国际关系协调部

Leonardo dos Reis Santana先生，外交部知识产权司

**菲律宾**

Aldrin Mendoza先生，国家顾问

Nona Nicerio女士，BIKOL协会

Niño Torre先生，国家知识产权局（IPOPHL）

**突尼斯**

Audrey Aubard女士，法国国际顾问

Wafa Ben Hamida女士，国家顾问

Zeineb Letaief女士，突尼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

Intissar Mersni女士，APROG协会主席

[后接附录二]

# 附录二：参考文件

产权组织（2019年），CDIP，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4/9。

产权组织（2021-2023年），CDIP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会议。进展报告。

产权组织（2024年），CDIP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的完成报告，CDIP/32/10。

产权组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玻利维亚、巴西、菲律宾和突尼斯）（2022-23年），集体商标使用指南和传单（多份）。

关于集体商标的产权组织项目网页：<https://www.wipo.int/collective-marks/zh/index.html>

[后接附录三]

# 附录三：启动报告

**1. 导言**

本文件是有关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的启动报告。本文件列出了审评的目的、目标、战略、方法和工作计划。最终报告将以本启动报告为依据，并有待产权组织批准。

**2. 目的和目标**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的是对项目的实施和整体绩效进行评估。这将纳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决策制定进程。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标有两方面：

1. 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哪些奏效，哪些不奏效，以便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活动。这涉及对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进行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和报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所取得成果持续的可能性；和
2. 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制定进程。

本次审评尤其将评估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a) 确定能够从集体商标受益的潜在产品并选定最终产品。

(b) 开发、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

(c) 开展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活动。

**3. 审评策略**

* 本次审评将采用参与式方法，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审评工作的不同阶段尽可能参与其中。
* 将利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从多个来源收集信息和数据，以便确定和交叉引用所取得的成果。
* 本次审评将在项目设计问题（“哪些奏效”）和有效性问题（“哪些不奏效”）之间找到平衡点。这将为上述目标的实现直接提供支持。

**4. 审评框架**

|  |  |  |  |
| --- | --- | --- | --- |
| **主题和问题** | **拟议指标** | **数据收集工具** | **信息来源** |
| **项目设计和管理** |
| 1.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南的适当性。 | 使用项目文件指导实施工作和评估取得的成果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2.项目的监督、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分析它们是否有效、充分地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决策。 | 监测和报告工具的有用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3.产权组织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推动和促成有效高效实施项目。产权组织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便利了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 参与项目的产权组织部门数量及其贡献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4.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现实或者得到缓解。 | 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风险类型以及如何处理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5.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 项目应对外部因素的能力水平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有效性** |
| 1.项目背景下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包括关于能从集体商标使用中受益的生产区域和社区企业的范围界定研究；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的相关条例；和编写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实用指南，供在其他情况下仿效，并针对每个受益国进行定制。 | 项目背景下所开发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2.项目在确定能够从集体商标受益的潜在产品和选定最终产品方面的有效性。 | 项目在确定潜在产品方面的有效性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3.项目在开发、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方面的有效性。 | 项目在开发、注册和发布集体商标方面的有效性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4.项目在交付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有效性。 | 项目在交付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有效性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可持续性** |
| 1.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工作持续的可能性。 | 当地企业继续使用集体商标注册的可能性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
| 1.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4和10。 | 建议的落实程度 | 文件审查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外部利益攸关方 |

研究工具将被用于各个主题和问题。下表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些工具及其如何部署的信息。

|  |  |  |
| --- | --- | --- |
| **工具** | **说明** | **信息来源** |
| 访谈–内部 | 约9次半结构化访谈 | 通过电话和面对面访谈：产权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CDIP秘书处-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
| 访谈–外部 | 约15-25次半结构化访谈 | 通过电话和面对面访谈：-四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利益攸关方：-政府代表-小组协调员 |
| 文件审查 | 审查主要文献 | 产权组织文献包括内部/外部报告/出版物、指南、视频和制作的工具。 |

接受访谈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数据分析方法：**所收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将酌情通过比较和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和汇编。将对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和组织整理，以便对审评问题作出答复。这些审评结果随后将会作为拟议结论和建议的依据。

**5. 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拟议的节点和时间表如下所示：

| **节点/可交付成果** | **关键日期** |
| --- | --- |
| 工作启动 | 2024年1月4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 | 2024年1月25日 |
| 收到产权组织对启动报告的反馈 | 2024年1月29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终稿 | 2024年1月31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草案 | 2024年3月1日 |
| 收到产权组织对报告草案的事实性更正 | 2024年3月5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终稿 | 2024年3月7日 |
| 在CDIP对审评报告做演示介绍 | 2024年4月29日–5月3日 |

**6. 主要假设和风险**

假设项目小组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协助顾问：确定和获取所有关键文件；告知关键利益攸关方本次审评；进行必要的介绍；提供联络信息并在需要时为访谈提供便利；以及提供对于可交付成果的经过整理、及时的反馈。还假设将要开展的访谈会成功并且没有语言障碍（顾问讲英语和法语）。还假设受访人员将能够参加访谈，并愿意提供所需信息。

[附录三和文件完]